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乐发改交通字〔2025〕2号

关于乐平水利枢纽工程库区交通专项迁建众埠镇（下湾大桥）桥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乐平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乐平水利枢纽工程库区交通专项迁建众埠镇（下湾大桥）桥梁工程立项的报告》（乐交字〔2025〕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了提高区域的交通基础设施，增强路网功能，使当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得到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区域内公路交通辐射功能，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712 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同意建设乐平水利枢纽工程库区交通专项迁建桥梁工程（2501-360281-04-01-958418）。
项目建设单位：乐平市洎水水利枢纽工程搬迁安置项目部。

二、项目建设地点：江西省乐平市众埠镇。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下湾大桥桥梁总长度 157.0m，桥梁宽度 9.0m（1.25m 人行道+6.5 m 桥面净宽+1.25m 人行道），桥梁两侧引道接线长度 323.0m，按四级公路（I 类）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5km/h，路基宽度 6.5m（0.25m 土路肩+2×3.0m 车行道+0.25m 土路肩），水泥砼路面。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10 个月。

五、项目总投资为 1374.7834 万元，建设资金由上级补和地方自筹组成。

六、招标内容：见附件。

七、请你单位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此复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附件：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乐平水利枢纽工程库区交通专项迁建众埠镇

（下湾大桥）桥梁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设计	√			√	√		
工程监理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设备购置	√			√	√		
其他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 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项目中的勘察估算金额为 60 万元，可以不采用招标方式。 2. 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2025 年 2 月 10 日 							

乐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2 月 10 日印发

共印 6 份